

勐海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勐海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已由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海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复〔2025〕5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自筹，建设单位为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勐海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勐海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1）对县城燃气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其中：燃气系统用户端加装安全装置 6320 户；用户端更换橡胶软管 12079 户；DN15 管径低压燃气管 30.458 公里；（2）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 10.755 公里，其中：DN300 管径 7.905 公里，DN500 管径 2.2 公里，DN800 管径 0.65 公里；（3）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 39.95 公里，其中：DN600 管径 20.21 公里，DN800 管径 19.74 公里；（4）供水管网阀门井 102 座，排水管网检查井 1081 座，排水管网篦子 1250 座等附属设施。

2.2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估算：15345 万元。

（2）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自筹。

2.3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达到送审条件（具体进度节点应服从招标人安排）。

2.4 建设地点

勐海县县城区。

2.5 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勐海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具有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以后（含2023年）审计报告须附验证码。**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

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1）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2）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3）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4）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5）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针对该不得擅自更换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00 时 00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mohurd/index>）、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勐海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镇祥和小区综合办公楼二
层 2-01 号

邮 编：666200

联 系 人：张路超

电 话：0691-519933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崛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茶苑路延长线南侧（光坡家脚）普洱
新天地 7 幢 G-119

邮 编：665000

联 系 人：李宏一

电 话：18288738732、0879-2859569

监督部门：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91-3067620

2026 年 4 月 28 日